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h6qho		
建设项目名称	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4MAK51B2N4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世洲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学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明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QF6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瑗	2014035370352013373005001375	BH003072	徐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瑗	全文	BH003072	徐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XNQF6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05001375，信用编号BH0030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瑗（信用编号BH00307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9月2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50824-04-01-98784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 9 栋第一层及 7 栋第四、五层														
地理坐标	标准厂房 7 栋（ <u>25</u> 度 <u>4</u> 分 <u>7.687</u> 秒， <u>116</u> 度 <u>6</u> 分 <u>43.207</u> 秒） 标准厂房 9 栋（ <u>25</u> 度 <u>4</u> 分 <u>8.108</u> 秒， <u>116</u> 度 <u>6</u> 分 <u>46.530</u>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50154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	1.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9356.53m ²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 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设 置专项评价</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td><td>否</td></tr>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 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	否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 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	否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区污水管网，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武平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龙岩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武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批复》（龙政综〔2011〕2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评〔2016〕3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布局规划合理性分析 根据《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武平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为：以不锈钢、机械制造、光伏和电子等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区，园区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光伏和电子、不锈钢、农产品加工、矿产品加工等产业。本项目为玻璃盖板的加工，属于电子产品的配套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电子产业的下游产业，符合武平县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要求。 2、与工业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工业区对入驻企业提出了准入及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table><tr><th>产业准入条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td><td>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tr><td>禁止新（扩）建化工、农药等重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td><td>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农药、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工业项目，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中水回用要求</td><td>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型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福建省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限制的产业</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产污环节均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且不属于新增排放重金属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	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禁止新（扩）建化工、农药等重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农药、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工业项目，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中水回用要求	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型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福建省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限制的产业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入区项目必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必须与园区的产业导向相符，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禁止新（扩）建化工、农药等重污染高风险项目；禁止引进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农药、印染、制革、电镀、制浆造纸等重污染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工业项目，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提高农产品加工业的中水回用要求	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型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属于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属于国家及福建省已发布的各行业“行业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调整振兴规划”等明文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或限制的产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建设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项目区域水环境现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的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部分水、电等资源，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可知，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清单，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	---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和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项目所在地属方案中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ZH35082420001福建武平工业园区（含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9），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 性
ZH35082 420001	福建武 平工业 园区 （含高 新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岩前片区：严格控制表面处理废水外排；禁止引进前端电子专用材料中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引进排污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 2.县城片区：禁止引入集中电镀企业、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做到重金属零排放。 3.十方片区：不宜发展高耗水企业。 4.县城片区、岩前片区严格控制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入园。	项目所在区域定位为武平工业园区县城片区，项目不属于电镀企业，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701t/a，按相关规定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使用量较小，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下，对周围环境的潜在影响可控	符合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中龙岩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与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龙岩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 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及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梅江流域平川河，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	符合

		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网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号）文件要求。 1.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平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9栋第一层及7栋第四、五层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福建武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5），本项目厂址属于武平县城工业园区范围，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1.3 产业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于2026年8月18日取得了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见附件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符合性分析			
	对照《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号），本项目为玻璃盖板的加工，属于电子产品的配套项目，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源头替代	（1）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 （2）优先采用免清洗、无溶剂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工艺。	项目使用的网印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最大占比为 66.2%，可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75%的要求。	符合
	（二） 过程控制	企业需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标准，在 VOCs 物料储存、输送、使用、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1）对于物料储存环节。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等。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防止设计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油墨、无水乙醇密封保存于独立千级洁净无尘密闭车间。	符合
		（2）对于物料转移和输送环节。其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油墨、无水乙醇采用密封罐装，在密闭的车间内使用。	符合
		（3）对于生产工艺过程。企业涉 VOCs 物料的生产过程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将产生的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宜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气体收集系统的设计建议参照 1.3 中第一条建议。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千级洁净无尘密闭车间，项目在丝印烘烤、乙醇擦拭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引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到屋顶排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4）对于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方式进行，将产生的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特别注意，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含）的企业，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泵；压缩机；搅拌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封设备。		

		(6) 对于含 VOCs 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的其接入口和排出口需采用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采用沟渠输送的，若常开液面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收集。若废水储存、处理设施的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 \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收集。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均为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三) 末端治理		(1) 含氯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加冷凝回收的处理工艺，吸附剂可选用改性活性炭，活性炭纤维或大分子树脂吸附。	本项目不产生含氯有机废气。	符合
		(2) 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推荐采用“预处理+吸附+燃烧”工艺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及车间换气系统排气。	符合
(四) 排放标准		需满足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所述要求。	满足福建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项目由来

惠州市恒生泰光电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与武平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见附件 5），为保障项目落地推进，结合实际运营需求，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龙岩市完成子公司注册登记，成立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以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件 2），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平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 9 栋第一层及 7 栋第四、五层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合同见附件 4），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年产 130 万片玻璃盖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导则等材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建设单位：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 9 栋第一层及 7 栋第四、五层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15000 万元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9356.53m²，年产 130 万片玻璃盖板

劳动定员：定员 40 人，均无食宿厂区

生产天数和工作制度：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9356.53m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9 栋 1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2850.29m ² ，设置原料区、开料区、CNC 工作区、钢化房、超声波室、变配电房、配电室、空压房、货架区等
		7 栋 4F、5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6506.24m ² ，设置白片检验房、丝印车间、晒网房、调油房、网版房、烤料房、超声波房、差架房、成品检验房、包装房、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7 栋 4F
		更衣室	每层都设置更衣室
配套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管网供应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接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丝印烘烤工序及乙醇擦拭产生的废气由引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到屋顶排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玻璃盖板	130 万片

2.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组成成分
1	清洗剂	清洗剂主要用于清洗玻璃表面油脂、油污，在洗涤物体表面上的污垢时，能降低水溶液的表面张力，提高去污效果，对玻璃无腐蚀性。淡黄色液体，其成分组分及含量分别是：葡萄糖酸钠 8%、氢氧化钾 6%、柠檬酸钠 6%、烷基糖苷 5%、三乙醇胺 7%、碳酸钠 6%、柠檬酸 PH 调节剂 4%、EDTA4 钠 3%、纯水 55%。
2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3	硝酸钾	KNO ₃ ，通过改变玻璃表面组分，增加表面层压应力，以增加玻璃的机械强度和热稳定性的钢化的方法，称为化学钢化法。由于它是通过离子交换使玻璃增强，所以又称为离子交换增强法。化学增强法的原理是：根据离子扩散的机理来改变玻璃的表面组成，在一定的温度下把玻璃浸入到高温熔盐中，玻璃中的碱金属离子与熔盐中的碱金属离子因扩散而发生相互交换，产生“挤塞”现象，使玻璃表面产生压缩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强度。硝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火硝或土硝，是含钾的硝酸盐，外观通常为无色透明斜方晶体或菱形晶体，还可能是白色颗粒或结晶粉末。无臭，有咸味和清凉感。在空气中吸湿微小，不易结块，易溶于水，能溶于液氨和甘油，不溶于无水乙醇和乙醚。熔点 334℃，闪点 400℃，密度 2.109g/cm ³ ，硝酸钾是强氧化剂，与有机物接触能引起燃烧和爆炸，并发生有毒和刺激性气味。
4	油墨	主要成分为多元醇-多元酸共聚物 A 14-26%、多元醇-多元酸共聚物 B 4.5-9%、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14%、着色料 0-40%、气相二氧化硅 0-2%、六甲基二硅氧烷 0.5-1.2%、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7-10%、丙二醇甲醚 11-16%、异氟尔酮 15-25%。
5	无水乙醇	是指纯度高于 99.5%、几乎不含水分的乙醇，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115℃、沸点 78.3℃，具有特殊刺激性气味，易挥发、易燃烧，可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2.7 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无食宿厂区，年工作 260 天，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生活用水量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d、52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t/d、416t/a。

	(2) 生产用水 ①CNC 用水 项目 CNC 过程采用切削液混合液打磨，切削液混合液中水：切削液为 100:1，项目配套设置容纳切削液混合液的槽体容积为 5m^3 ($4\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0.5\text{m}$)，实际存储混合液高度为 0.25m，则槽体有效容积为 2.5m^3，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损耗，主要是水分蒸发和工件带走，只需定期补充蒸发量即可，补充水量约 $0.1\text{m}^3/\text{d}$、$26\text{m}^3/\text{a}$。为保证切削液混合液的使用效率，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混合液产生量为 $2.5\text{m}^3/\tex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清洗用水 项目玻璃片在 CNC、钢化及丝印烘烤后需要进行清洗，每台清洗机设 12 槽，槽编号 1#~12#，其中 1#~4#槽为漂洗槽，添加清洗剂及自来水，5#~11#槽为清洗槽，槽内为纯水，12#槽为烘干槽，槽规格均为 $0.62\text{m} \times 0.37\text{m} \times 0.35\text{m}$，容积为 0.08m^3，每次填充水量约为 90%，即 1#~11#槽充水量均为 0.072m^3。1#~4#漂洗槽漂洗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新水 $0.0036\text{m}^3/\text{槽}$，每周更换排放一次，5#~11#纯水槽是长流水形式，于生产作业时段内持续排放，废水通过管网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共有 4 台清洗机，计算漂洗槽补充新水总量为 $0.0576\text{m}^3/\text{d}$、$14.976\text{m}^3/\text{a}$；各槽每次排水系数取 0.9，则单槽排水量为 $0.072 \times 0.9 = 0.0648\text{m}^3$，漂洗槽排水总量 $= 0.0648 \times 16 \times 52 = 53.91\text{m}^3/\tex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产时 1 台清洗机纯水槽超纯水用量为 $0.5\text{t}/\text{h}$，年工作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纯水槽清洗用水量为 $4160\text{t}/\text{a}$。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213.91\text{t}/\text{a}$。 ③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配备一套纯水制备系统，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4234.88\text{t}/\text{a}$，根据经验值，其成水率约为 70%，因此，项目提纯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6049.83\text{t}/\text{a}$，其中浓盐水排放量为 $1814.95\text{t}/\text{a}$ ($6.98\text{t}/\text{d}$)，属低浓度废水，可直接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④网版清洗用水 项目丝印完成后需用清水清洗网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网版清洗用水量按 $0.2\text{t}/\text{月}$ 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2.4\text{t}/\tex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
--	---

	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6t/a，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 9 栋第一层及 7 栋第四、五层，总建筑面积 9356.53m²，本项目建设遵循平面布置原则，结合实际用地和项目平面布置情况，总体布局尊重自然地形地貌而建。 项目在总平面布置时，根据工艺流程、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等需要，在满足规划、消防、绿化等方面要求的情况下，布设生产设备。各设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使生产过程更加顺畅，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开料：项目采用开料机将原材料玻璃切割成比最终成品尺寸略大的毛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边角料； （2）CNC：使用 CNC 机对切割好的玻璃进行切边，精细磨边，使其边角圆润、无毛边。项目 CNC 过程采用切削液混合液打磨，切削液混合液中水：切削液为 100:1，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量，为保证切削液混合液的使用效率，每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3）清洗：将雕刻后的产品进行清洗，加入玻璃清洗剂进行超声波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4）钢化：钢化主要目的是增加玻璃的表面应力，从而使玻璃可以达到抗刮花、耐冲击的效果。主要工作原理为在 400℃恒温下，将玻璃工件放在融化后的硝酸钾液体中浸泡 2-4 小时，利用半径大的 K⁺替代玻璃中半径小的 Na⁺，钾离子的相互挤压在玻璃表面形成应力层，从而达到玻璃强化的效果。钢化炉采用电加热，为封闭设备，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固废； （5）清洗：清洗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超声波去除附着在玻璃表面的脏污及尘点等物，以使玻璃在丝印等生产工序达到更好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6) 白片检验：将清洗后的玻璃进行白片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7) 丝印、烘烤：为保证丝印效果，项目配备晒版机，在丝印前对进厂的成品网版、菲林进行晒版曝光，晒版后直接丝印。本项目不涉及制版，无制版工序。丝印的主要目的是使油墨在产品表面呈现不同颜色、不同形状、图案的工艺效果，主要工作原理为通过网版印刷、烘烤，使油墨附着在玻璃表面从而实现成品要求的外观效果。丝印完成后需用清水清洗网版，印刷完成的产品需放入烤箱进行烘烤，温度为 120℃，时间为 15-30 分钟，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8) 清洗：丝印后清洗为了去除表面油污和其他污染物，使下一工序达到更好效果。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9) 覆膜：通过覆膜机在玻璃表面的特定位置形成一层具有特定功能的膜层，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10) 成品检验：对产品进行质检，检验合格后包装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图 2-3 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水取水：以市政自来水作为制水原水，为整个超纯水制备系统提供初始水源，水源水质满足设备进水标准。 ②还原剂投加：向自来水中定量投加还原剂，通过化学反应去除水中含有的余氯等氧化性物质，避免氧化性物质腐蚀、损坏后续 RO 膜及 EDI 膜堆，延长膜组件使用寿命。 ③原水泵输送：启动原水泵，为水体提供输送动力，将加药后的自来水稳定提升至后续预处理单元，保证系统水流持续通畅。 ④砂滤处理：水体进入砂滤器，通过内部石英砂滤层，截留去除水中泥沙、铁锈、大颗粒悬浮物、胶体等杂质，降低水体浊度，完成初级过滤。此过程有固废（废石英砂）产生。 ⑤碳滤处理：经砂滤后的水体进入活性炭过滤器，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进一步去除水中残留余氯、有机物、色度、异味及微小胶体杂质，优化预处理
--	--

	水质。此过程有固废（废活性炭）产生。 ⑥软化处理：碳滤出水进入软化器，通过内部离子交换树脂，吸附去除水中钙、镁等硬度离子，降低水体硬度，防止后续膜组件、管道结垢堵塞。此过程有固废（废软化树脂）产生。 ⑦机械过滤（精密过滤）：软化后的水进入机械过滤器，通过高精度滤芯，拦截预处理环节残留的细小颗粒、树脂碎屑等杂质，保障进入后续膜系统的水质洁净度。此过程有固废（废精密滤芯）产生。 ⑧高压水泵加压：启动高压水泵，对过滤后的水体进行加压，使其达到 RO 反渗透膜工作所需的压力条件，为反渗透脱盐提供动力。 ⑨RO 膜脱盐处理：加压后的水体进入 RO 反渗透膜组件，在压力作用下，水分子透过反渗透膜，水中 98%以上的溶解性盐类、重金属、微生物、细菌等污染物被截留分离，产出初级纯水，产生的浓水排入废水处理系统。此过程有固废（废 RO 膜）产生。 ⑩PH 调节：对 RO 膜产出的初级纯水进行 pH 值调节，投加适量酸碱药剂，将水体 pH 值调整至适宜 EDI 处理的范围，稳定水质参数，提升后续 EDI 脱盐效率。 ⑪中间水箱储存：调节 pH 后的纯水进入中间水箱暂存，缓冲系统水量波动，保证后续 EDI 制水单元进水水量稳定，避免水流忽大忽小影响制水效果。 ⑫EDI 水泵输送：启动 EDI 专用水泵，将中间水箱内的初级纯水，稳定输送至 EDI 深度处理单元，保障进水压力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⑬二次机械过滤：初级纯水再次进入机械过滤器，进行二次精密过滤，彻底去除水体中微量细小杂质，杜绝杂质进入 EDI 膜堆，保护膜堆组件。此过程有固废（废精密滤芯）产生。 ⑭红外线杀菌：过滤后的纯水通过红外线杀菌装置，利用红外线辐射杀灭水体中细菌、微生物等致病菌，抑制细菌滋生繁殖，保证纯水卫生安全指标。 ⑮EDI 膜堆深度脱盐：杀菌后的超纯水进入 EDI 膜堆，通过电渗析与离子交换结合的技术，对水体进行深度脱盐，去除水中微量离子，制备符合生产要求的超纯水。此过程有固废（废 EDI 膜堆）产生。 ⑯超纯水箱储存：EDI 膜堆产出的超纯水送入超纯水箱密封储存，避免水
--	---

	体受到外界空气污染，维持超纯水水质稳定。 ⑰输送至用水点：通过供水管道，将超纯水箱内的超纯水，按需输送至各生产用水点，满足生产工艺用水需求。 2.10 产污环节 根据上述生产工艺，对应产污环节详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类别</th><th>工序</th><th>产污情况</th><th>拟采取防治措施</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r><tr><td>清洗工序、网版清洗</td><td>清洗废水</td><td>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r><tr><td>纯水制备</td><td>纯水制备浓水</td><td>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td></tr><tr><td>废气</td><td>丝印、烘烤、乙醇擦拭</td><td>非甲烷总烃</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td></tr><tr><td>噪声</td><td>设备</td><td>设备噪声</td><td>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r><tr><td rowspan="12">固废</td><td>开料</td><td>玻璃边角料</td><td rowspan="2">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检验</td><td>不合格产品</td></tr><tr><td>原料、产品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d rowspan="3">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td></tr><tr><td>纯水制备</td><td>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软化树脂、废精密滤芯、废 RO 膜、废 EDI 膜堆</td></tr><tr><td>酒精擦拭</td><td>废无尘布</td></tr><tr><td>原料</td><td>空桶</td><td rowspan="6">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CNC 工序</td><td>废切削液混合液</td></tr><tr><td>钢化</td><td>废硝酸钾</td></tr><tr><td>丝印</td><td>废网版</td></tr><tr><td>废气处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td></tr><tr><td>污水处理设施</td><td>污泥</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tr></table>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洗工序、网版清洗	清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丝印、烘烤、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开料	玻璃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软化树脂、废精密滤芯、废 RO 膜、废 EDI 膜堆	酒精擦拭	废无尘布	原料	空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NC 工序	废切削液混合液	钢化	废硝酸钾	丝印	废网版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类别	工序	产污情况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清洗工序、网版清洗	清洗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丝印、烘烤、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开料	玻璃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软化树脂、废精密滤芯、废 RO 膜、废 EDI 膜堆																																																		
	酒精擦拭	废无尘布																																																		
	原料	空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NC 工序	废切削液混合液																																																		
	钢化	废硝酸钾																																																		
	丝印	废网版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平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 9 栋第一层及 7 栋第四、五层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场地现状图见附图 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背景浓度取值。具体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过渡期	过渡期后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过渡期：2026 年 3 月 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平川河（南门桥断面至平川河口段）。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梅江支流平川河南门桥断面至平川河口段的水体功能为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单位	IV类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geq$	mg/L	3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mg/L	10
4	化学需氧量（COD） $\leq$	mg/L	3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mg/L	6
6	氨氮（NH ₃ -N） $\leq$	mg/L	1.5
7	总磷（以 P 计） $\leq$	mg/L	0.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mg/L	0.3
9	粪大肠菌群 $\leq$	个/L	20000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	65	55

3.2 环境质量现状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可知，2025 年，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6，在全州市级城市排名第 2；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全省排名第 3；优级天数比例为 76.4%，全省排名第 2；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8 $\mu\text{g}/\text{m}^3$ 、14 $\mu\text{g}/\text{m}^3$ 、27.9 $\mu\text{g}/\text{m}^3$ 和 17.2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7 mg/m^3 和 114 $\mu\text{g}/\text{m}^3$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其余 6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1.87，优良天数比例

	平均为 99.3%；其中连城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武平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9.7%，永定区、上杭县优良天数比例均为 99.2%，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8.9%，漳平市优良天数比例为 98.6%。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2）特征污染物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和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规定，故本评价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平川河（南门桥断面至平川河口段），水体功能为工业用水和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IV类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zwgk/sjfb/202606/t20260605_2295844.htm）可知，2025 年，全市 76 个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92.1%。其中九龙江（28 个断面）、汀江-韩江（41 个断面）、闽江（6 个断面）、1 个长江流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9.3%、92.7%、100%、100%。
--	--

	2025 年，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83.7%。其中九龙江（19 个断面）、汀江-韩江（29 个断面）、闽江（1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78.9%、86.2%、100%。 2025 年，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为 66.7%。其中九龙江（15 个断面）、汀江-韩江（28 个断面）、闽江（2 个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I-II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53.3%、71.4%、100%。 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引用资料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评价选取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近 3 年内公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环境要素</td><td>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td><td>最近距离（m）</td><td>方位</td><td>规模</td><td>环境功能</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文溪村居民区	610	东北	约 120 人	(GB 3095-2026) 二类区
		谢屋湾居民区	560	东南	约 240 人	
	水环境	平川河	2470	西	/	(GB3838-2002)IV类水体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主要考虑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运营期内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生产固废等。各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5 中标准。					
	表 3-5 运营期执行排放标准及污染控制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pH 值		6.0~9.0（无量纲）	
			SS		≤400mg/L	
			石油类		≤2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45mg/L	
			LAS		≤20mg/L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NH ₃ -N（以 N 计）		≤45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以 N 计）			≤5mg/L			
LAS			≤0.5mg/L			
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 8.0mg/m ³		

			排气筒高度	不低于 15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在 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对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继续实施全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 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项目生产工艺，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 ₃ -N，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6。建设单位应凭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表 3-6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情况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产废水	COD	6031.02	50	0.302
		NH ₃ -N		5	0.0302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规〔2026〕1 号），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01t/a，按相关规定实行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平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 9 栋第一层及 7 栋第四、五层作为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拟购设备及安装。项目施工期具有影响小，时间短的特点，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轻微，故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做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①丝印、烘烤废气 项目丝印及烘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0.5t/a，根据其组分可知，易挥发的成分为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14%、六甲基二硅氧烷 0.5-1.2%、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7-10%、丙二醇甲醚 11-16%、异氟尔酮 15-25%，本环评以其最大占比计，则油墨挥发分占比为 66.2%，则项目丝印烘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31t/a（速率 0.159kg/h）。 ②乙醇擦拭废气 本项目无水乙醇使用量为 0.2t/a，通过无尘布蘸取擦拭玻璃表面，产生的废抹布会带走部分溶剂，参考同类型项目，抹布带走的溶剂量约为用量的 20%，剩余的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故乙醇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6t/a（速率 0.0769kg/h）。 本项目 9 栋 1 层设置原料区、开料区、CNC 工作区、钢化房等工序，上述工序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排，不涉及有机废气污染环节。项目丝印烘烤及乙醇擦拭集中布置在 7 栋 4 层、5 层生产车间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491t/a、0.236kg/h，生产车间均为千级洁净无尘密闭车间，项目在丝印烘烤、乙醇擦拭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引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参考《资源节约与环保》2020 年第 1 期《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效果研究》（蒋维兵），研究表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处理效率最高为 76.4%，考虑到实际过程中处理效率的衰减，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

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50%计，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221t/a，排放速率为 0.106kg/h，排放浓度为 21.25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491t/a，排放速率为 0.0236kg/h，该部分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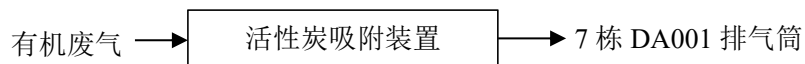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废气污染物排放的非正常工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就本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设备运行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机，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机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强计算：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持续时间以 1h 计，发生频率以 1 次/年计。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频次 (次/a)	排放量 (kg)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2.48	0.2124	1	1	0.2124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

除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要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可减少此类非正常工况的发生。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3、达标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千级洁净无尘密闭车间，项目在丝印烘烤、乙醇擦拭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由引风系统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到屋顶排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量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作吸附介质吸附有机废气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其安全性好、重量轻、占地面积小、运行操作简单，是有机废气处理的理想设备。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 μm ，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有以下特点：

①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②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③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高于其他吸附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到屋顶排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生产车间均为千级洁净无尘密闭车间，项目油墨及无水乙醇密封保存于独立密闭车间，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相关标准，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龙环〔2021〕8号）的要求，处理技术可行。

5、自行监测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要求进行监测。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源强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排气筒概况						排放标准 mg/m³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丝印烘烤、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0.491	0.236	/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50%	是	0.221	0.106	21.25	DA00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6°6'43.149" N25°4'8.194"	80	达标
					无组织	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到屋顶排气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	/	/	0.0491	0.0236	/	/						2.0	达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0.2701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3 废水 (1) 生产废水 A、源强分析 ①废切削液混合液 项目 CNC 过程采用切削液混合液打磨，切削液混合液中水：切削液为 100:1，项目配套设置容纳切削液混合液的槽体容积为 5m^3 ($4\text{m} \times 2.5\text{m} \times 0.5\text{m}$)，实际存储混合液高度为 0.25m，则槽体有效容积为 2.5m^3，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切削液混合液产生量为 $2.5\text{m}^3/\tex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清洗机清洗废水 项目玻璃片在 CNC、钢化及丝印烘烤后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213.91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LAS，废水水质类比《湖南锐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片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水质数据，可比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表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基本相同，具有可类比性。根据类比项目确定本项目清洗废水水质情况如下：CODcr: 305.14mg/L、BOD_5: 174.36mg/L、SS: 200mg/L、$\text{NH}_3\text{-N}$: 26.2mg/L、LAS: 16.95mg/L、石油类: 5.8mg/L。 ③网版清洗废水 项目丝印完成后需用清水清洗网版，网版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16t/a，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氨氮，类比同类型企业，污染物 COD 浓度约 600mg/L、BOD_5 浓度约 250mg/L、SS 浓度约 80mg/L、氨氮浓度约 50mg/L。 ④纯水制备浓水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1814.95t/a，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 $\text{NH}_3\text{-N}$，浓度分别为 100mg/L、20mg/L 和 10mg/L，属低浓度废水，未经处理即可达到纳污标准，直接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表 4-5 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清洗机清洗 废水 4213.91t/a	产生浓度 (mg/L)	305.14	174.36	200	26.2	16.95	5.8
	产生量 (t/a)	1.286	0.735	0.843	0.1104	0.0714	0.0244
网版清洗废 水 2.16t/a	产生浓度 (mg/L)	600	250	80	50	/	/
	产生量 (t/a)	0.0013	0.00054	0.00017	0.00011	/	/
混合废水 4216.07t/a	产生浓度 (mg/L)	305.33	174.46	199.99	26.21	16.94	5.79
	产生量 (t/a)	1.2873	0.73554	0.84317	0.11051	0.0714	0.0244
纯水制备浓 水 1814.95t/a	产生浓度 (mg/L)	100	/	20	10	/	/
	产生量 (t/a)	0.1815	/	0.0363	0.01815	/	/

B、治理措施

项目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t/h，废水处理工艺：废水收集→沉淀→pH 调节→压滤→碳滤→机械过滤→超滤→消毒→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设计资料，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60%、BOD₅：70%、SS：90%、NH₃-N：30%、石油类：70%、LAS：30%。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排至废水收集池内暂存，将收集后的废水送入沉淀池，利用重力自然沉降原理，使废水中大颗粒悬浮物、不溶性固体杂质等快速沉降至池底，初步去除水体中大量固态污染物，降低后续处理负荷，废水经 pH 调节工序将酸碱度调整至适宜范围后，进入压滤设备，通过机械加压作用，对废水中悬浮固体、沉淀污泥、胶体絮体等进行固液分离，截留去除水体中各类固态污染物，压滤后产生的泥饼定期清运处置；再进入碳滤罐，利用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降低水中有机物含量，之后依次通过机械过滤、超滤工艺进行深度净化，最后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表 4-6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去向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 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 施	处理效 率	排放情况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清洗废水 4216.07t/a	COD _{Cr}	305.33	1.2873	沉淀 +pH 调	60%	122.132	0.515	武平工 业园区
	BOD ₅	174.46	0.73554		70%	52.338	0.2207	

	SS	199.99	0.84317	节+压滤+碳滤+机械过滤+超滤+消毒	90%	19.999	0.0843	污水处理厂
	氨氮	26.21	0.11051		30%	18.347	0.0774	
	LAS	16.94	0.0714		30%	11.858	0.05	
	石油类	5.79	0.0244		70%	1.737	0.0073	
	COD	100	0.1815	/	/	100	0.1815	
	SS	20	0.0363		/	20	0.0363	
	氨氮	10	0.01815		/	10	0.01815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间接排放	平川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25°4'8.893" E116°6'47.804"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无食宿厂区，年工作 260 天，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 772-2018），生活用水量按不住厂员工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d、520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6t/d、416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浓度选取：COD_{cr}：400mg/L、BOD₅：250mg/L、NH₃-N：35mg/L、SS：220mg/L，根据《三格式化粪池粪便无害化处理的效果》（金小林，李健等）中对三格式化粪池处理效果的调查统计，生活污水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60.67±21.77）%、（60.13±23.20）和（44.14±24.61）%；根据《谈化粪池的应用与发展》（翟建玲）中所述，生活污水中悬浮固体浓度约 100mg/L~350mg/L（本评价取 220mg/L），进入化粪池经过 12h~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本评价取 55%）的悬浮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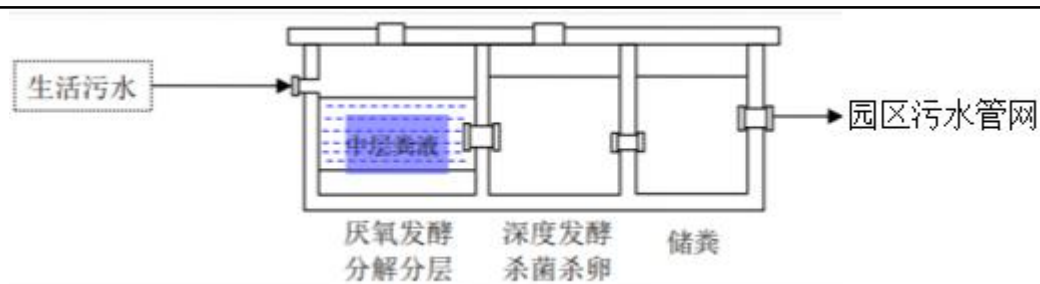
表 4-8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产生浓度（mg/L）	416t/a	400	250	35	220
产生量（t/a）		0.1664	0.104	0.0146	0.0915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60.67	60.13	44.14	55
排放浓度（mg/L）		157.32	99.675	19.55	99
排放量（t/a）		0.0654	0.0415	0.0081	0.04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500	350	45	400

(3)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8-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沉淀+pH调节+压滤+碳滤+机械过滤+超滤+消毒”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后的废水可达标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 中间由过粪管连通, 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 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 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 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 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 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 上层为糊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 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 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 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本地区多数工程运行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平工业园区新业路北侧，分两期实施，目前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设计规模为 2000 吨/天，占地 16.52 亩，总投资约 4260 万元，由武平县天泉水环境有限公司负责新建和运行。污水处理厂含进水泵房、物化沉淀池、A²O 生化池、MBR 膜池、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设备间、生产化验楼、大门等及配套管网，进场主干管 DN600 约 80m，尾水排放管 DN400 约 260m。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和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运营后废水能够纳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水量符合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000t/d，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 24.8t/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 1.24%，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武平工

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影响，对区域内水体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接入已有污水管网，排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6）自行监测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规定监测内容和频次，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 间接排放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4.4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机、CNC 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噪声级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
1	开料机	80	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	70
2	半自动 CNC 机	85		75
3	自动 CNC 机	85		75
4	钢化炉	75		65
5	半自动清洗机	75		65
6	空压机	90		80
7	自动清洗机	75		65
8	半自动丝印机	75		65
9	全自动丝印机	75		65
10	烤箱	75		65
11	晒版机	75		65
12	覆膜机	75		65
13	纯水设备	75		65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用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

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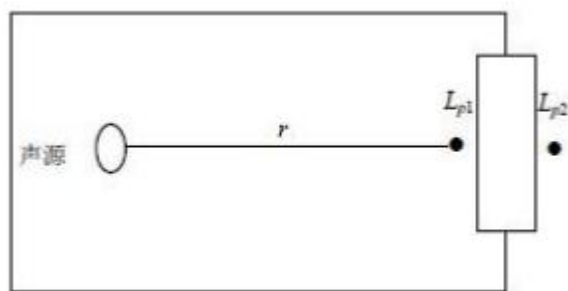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预测内容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对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厂界噪声级分布做出分析,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各个噪声源位置等,根据其隔声效果、距离衰减等,最终给出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噪声现状值,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4)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 HJ2.4-2021,声源分析部分需建立坐标系,确定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表中坐标以 9 栋和 7 栋厂房中心 (E116.112469°, 25.068836°)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得出声源情况如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室外 1m 处声级 (dB)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X	Y	Z					
车间墙体	开料机	53	-8	1	70	27	47.76	15.0	32.76
	半自动 CNC 机	35	13	1	75	35	53.58		38.58
	自动 CNC 机	50	15	1	75	25	53.01		38.01
	钢化炉	20	14	1	65	15	43.27		28.27
	半自动清洗机	30	12	1	65	20	43.17		28.17
	空压机	80	15	1	80	10	58.58		43.58
	自动清洗机	-15	8	1	65	10	43.14		28.14
	半自动丝印机	-43	10	1	65	30	42.26		27.26
	全自动丝印机	-46	5	1	65	40	43.70		28.7

烤箱	-12	16	1	65	8	44.12	29.12
晒版机	-65	15	1	65	20	43.68	28.68
覆膜机	-30	-7	1	65	20	42.26	27.26
纯水设备	-10	5	1	65	12	42.80	27.8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	超标值 (dB)	备注
	贡献值	预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1#东厂界外 1 米	56.23	56.23	/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65dB, 夜间≤55dB)	0	均未出现超标
2#南厂界外 1 米	48.93	48.93	/	/		0	
3#西厂界外 1 米	52.54	52.54	/	/		0	
4#北厂界外 1 米	54.65	54.65	/	/		0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在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1 季度	GB12348-2008

4.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玻璃边角料：项目在开料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在检验工序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一

	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④纯水制备固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活性炭、石英砂、软化树脂、精密滤芯、RO 膜、EDI 膜堆需定期更换，纯水制备固废均为一般工业固废。 石英砂滤料更换周期 1 年/次，每次更换量 0.1t，则每年更换量为 0.1t；活性炭滤料更换周期 1 年/次，每次更换量 0.2t，则每年更换量为 0.2t；软化树脂更换周期 6 个月/次，每次更换量 0.05t，则每年更换量为 0.1t；精密滤芯更换周期 6 个月/次，每次更换量 0.01t，则每年更换量为 0.02t；RO 膜更换周期 2 年/次，每次更换量 0.1t，则每年更换量为 0.05t；EDI 膜堆更换周期 3 年/次，每次更换量 0.3t，则每年更换量为 0.1t。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软化树脂属于一般固废 SW59（900-008-S59）废吸附剂，废精密滤芯、废 RO 膜、废 EDI 膜堆属于一般固废 SW59（900-009-S59）废过滤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⑤废无尘布（酒精擦拭）：项目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对产品进行擦拭清洁，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15t/a。乙醇不属于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无尘布（酒精擦拭）按一般固废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无尘布（酒精擦拭）属于一般固废 SW62（900-005-S62）废纺织物，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原料空桶：项目使用油墨、切削液等，会产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切削液混合液：项目废切削液混合液产生量为 2.5m³/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硝酸钾：项目钢化工序会产生废硝酸钾，产生量约 1.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④废网版：项目丝印工序会产生废网版，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网版平均每周更换1次，每次更换8个，每个网版重约1.5kg，则废网版产生量约为0.62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废物代码900-253-12，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根据杨芬 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的试验结果表明，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0.22-0.25kg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0.25kg。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221t/a，经计算共需活性炭0.88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T = \frac{GqK}{QC_i\eta} \times 10^6$$

更换周期：

式中：T—吸附周期，h；

G—活性炭填充量，300kg；

q—吸附量，0.35kg/kg；

K—吸附有效系数，60%~80%，本项目取60%；

Q—处理设施风量，m³/h，本项目为5000m³/h；

C_i—废气进口浓度，mg/m³，本项目为47.21mg/m³；

η—净化效率，%，本项目取50%。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34h，按照每天8h生产时间，更换周期约67d。

⑥污泥：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污泥，产生量约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2，900-253-12，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40人，均无食宿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不住厂员工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0kg/d、5.2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开料	玻璃边角料	SW17	900-004-S17	固体	/	0.8t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4-S17	固体	/	0.5t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固体	/	0.5t		
纯水制备	废活性炭	SW59	900-008-S59	固体	/	0.2t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废石英砂			固体	/	0.1t		
	废软化树脂			固体	/	0.1t		
	废精密滤芯	SW59	900-009-S59	固体	/	0.02t		
	废 RO 膜			固体	/	0.05t		
	废 EDI 膜堆			固体	/	0.1t		
酒精擦拭	废无尘布	SW62	900-005-S62	固体	/	0.15t		
原料	空桶	HW49	900-041-49	固体	T/In	0.6t	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CNC 工序	废切削液混合液	HW09	900-006-09	液体	T	2.5m ³		
钢化	废硝酸钾	HW49	900-999-49	固体	T/C/I/R	1.5t		
丝印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固体	T, I	0.624t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	T	1.105t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HW12	900-253-12	固体	T, I	0.1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体	/	5.2t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建设相应生活垃圾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并做好日常运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

	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切削液混合液、废硝酸钾、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节点立即采用专用包装容器分类收集，不得与其他废物混装。收集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 容器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无破损、无泄漏；容器外壁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明确标注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产生日期等信息；废切削液混合液收集容器应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独立房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功能；地面及墙裙（不低于 1.2m 高）采用 P8 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厚度$\geq 200\text{mm}$），并涂刷 2mm 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液态危废区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符合 GB 15562.2 及 HJ 1276-2022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及警示标识；配备干粉灭火器、应急吸附材料（吸附棉、沙土）、中和剂（小苏打或生石灰）、专用密封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A.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应使用专用防渗漏转运容器密闭转运，转运路线应避开办公区和人员密集区域，防止散落、泄漏。一旦
--	---

	发生泄漏，应立即进行处置，用吸附棉或沙土围堵控制泄漏范围，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B.厂外运输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应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车辆应符合相关运输要求，采取防雨、防渗、防遗撒措施。运输路线应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和运行转移联单。 ④危险废物台账及信息管理要求 对厂区各类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台账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记录每批次危险废物的产生日期、产生量、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等信息； 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记录入库日期、入库量、出库日期、出库量、经办人等信息，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 台账及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原则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作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A.1
--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属于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4.7 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 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项目关注的风险物质数量及主要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名称		临界量(Qi)	最大贮存量或在线量(qi)	qi/Qi
乙醇		500t	0.2t	0.0004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硝酸钾、油墨	100t	10.5t	0.10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各类危险废物	50t	6.429t	0.12858
合计				0.234<1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上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234<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15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乙醇、硝酸钾、油墨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或倾倒	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火灾事故排放污染物对大气影响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倾倒	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土壤；火灾事故排放污染物对大气影响

(3) 环境危害后果影响分析

① 化学品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化学品设有专用容器中储存，当化学品容器发生破损会导致乙醇、油墨等泄漏。泄漏后若未及时收集，可能对地表水或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且放置于专用存储容器内，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或者倾倒，可能会导致渗透至土壤和流出厂区，对周边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规范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做到防雨、防渗透、防流失的措施。 ③乙醇易燃事故分析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猛烈反应，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品贮存场所要求 A、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D、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E、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F、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②化学品贮存场所要求 A、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对化学品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化学品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 C、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储存容器应进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
--	---

	和漏处。 D、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化学品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5）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无水乙醇、油墨、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的潜在危害性，企业要从建设、营运、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丝印烘烤、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三级化粪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车间墙体反射以及距离的衰减以及加强设备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固废、废无尘布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雨淋、防流失、防腐防渗，设导流沟及收集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建议纳入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后勤与基建处统一管理），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a.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b.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c.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d.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e.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气、噪声、生活垃圾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f.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g.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B、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
--------------	--

	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

	(5)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 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C、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D、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	--

(2) 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污染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分类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建设的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选址适宜，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影响环境的因素，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加强生产规范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设施，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保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的有关要求，严格进行管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01t/a		0.2701t/a	0.2701t/a
废水	COD				0.6965t/a		0.6965t/a	0.6965t/a
	氨氮				0.09555t/a		0.09555t/a	0.0955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玻璃边角料				0.8t/a		0.8t/a	0.8t/a
	不合格产品				0.5t/a		0.5t/a	0.5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2t/a		0.2t/a	0.2t/a
	废石英砂				0.1t/a		0.1t/a	0.1t/a
	废软化树脂				0.1t/a		0.1t/a	0.1t/a
	废精密滤芯				0.02t/a		0.02t/a	0.02t/a
	废 RO 膜				0.05t/a		0.05t/a	0.05t/a
	废 EDI 膜堆				0.1t/a		0.1t/a	0.1t/a
	废无尘布				0.15t/a		0.15t/a	0.15t/a
危险废物	原料空桶				0.6t/a		0.6t/a	0.6t/a
	废切削液混合液				2.5m³/a		2.5m³/a	2.5m³/a
	废硝酸钾				1.5t/a		1.5t/a	1.5t/a

	废网版				0.624t/a		0.624t/a	0.624t/a
	废活性炭				1.105t/a		1.105t/a	1.105t/a
	污泥				0.1t/a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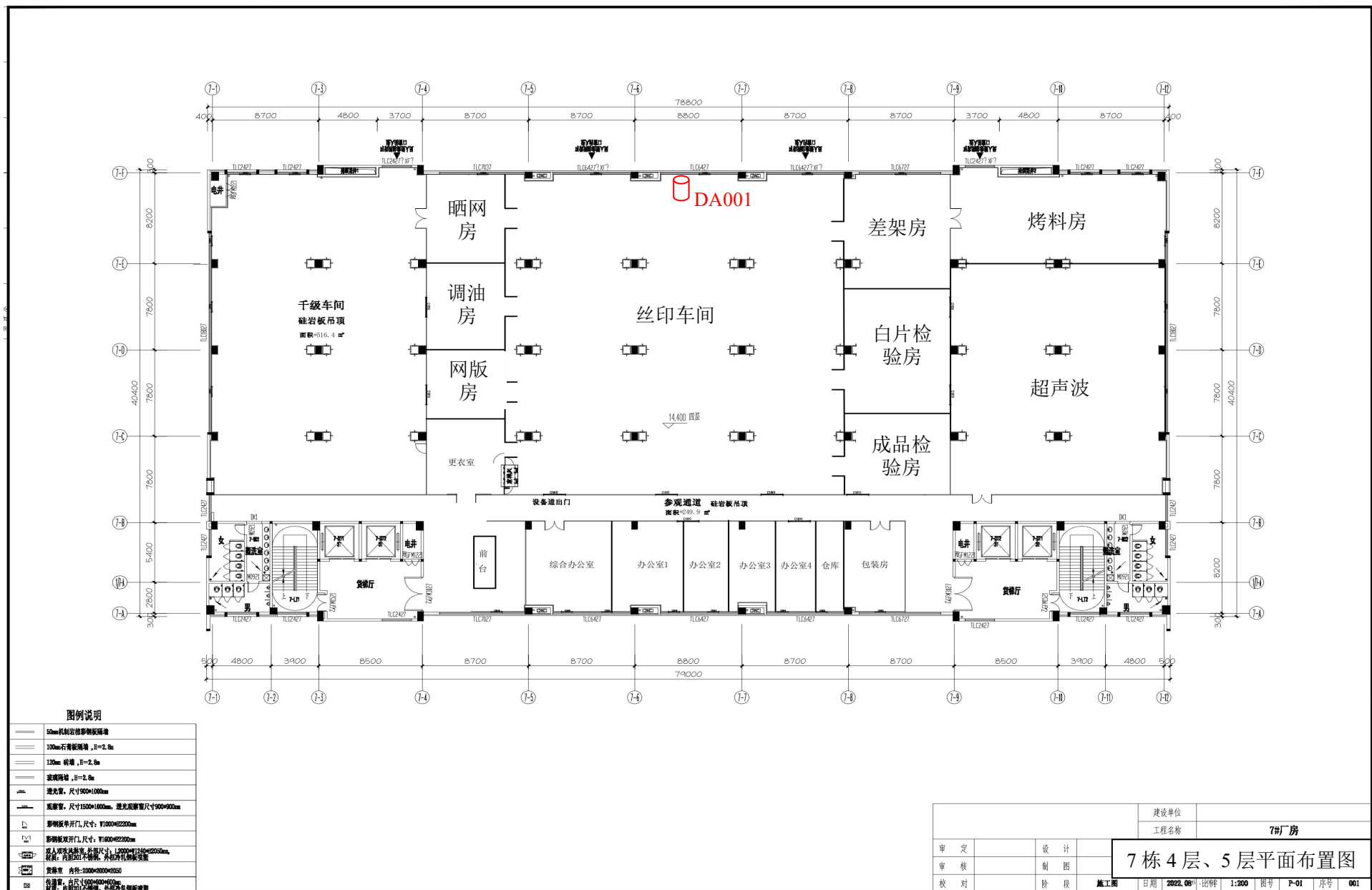
武平县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闽S（2024）356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项目选址现状（7 栋）	项目选址现状（9 栋）
	
项目选址现状	项目西侧（福建芯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福建南鑫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其他厂房）

福建武平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件 1 备案证明

2026/9/2 16:03https://120.35.29.78/tzxm/jsp/tzxm/electronicseal/domesticRecordProve.jsp?flag=1&projectCode=2603-350824-04-01-987841&checkFlag=true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 2026年03月13日编号: 闽发改备[2026]F050154号

项目代码	2603-350824-04-01-987841	项目名称	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
企业名称	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工业园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用于三层厂房建设无尘车间, 内部格局进行改造升级; 购置自动丝印机、开料机、CNC精雕机等盖板加工线设备; 新建黄光光刻设备、贴合机等功能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 9356.53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 项目购置盖板玻璃加工设备、电阻式及电容式触摸屏功能层生产设备、激光切割机、精密贴合机、检测仪器及自动化生产线等。年产130万片玻璃盖板		
项目总投资	15000.0000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300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11000.0000万元 (其中: 拟进口设备, 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 其他投资10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9月至2027年9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予以备案, 请避开临崖、临水危险地带, 按基本建设程序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含林地)、环评、水保、节能、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如无需办理请忽略), 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武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08月18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 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2 信息公开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书(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书(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已删除的内容有: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委托书、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投资项目合同书、审查意见的函、网上公示截图、法人身份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